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84/11-12(04)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2日舉行的會議

數碼港計劃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數碼港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該計劃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政府在1999-2000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決定着手進行數碼港計劃，藉以提供重要的基礎建設，吸引資訊服務公司匯聚香港。2000年5月17日，政府透過3家在財政司司長法團之下成立的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¹(下稱"財政司法團公司")，與資訊港有限公司(Cyber-Port Limited)簽立數碼港計劃協議，資訊港有限公司是盈科拓展集團屬下作為數碼港發展商而成立的公司。數碼港的發展權於2000年6月8日批予發展商。

3. 數碼港計劃包括數碼港部分及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地點位於薄扶林的鋼綫灣，佔地24公頃。數碼港部分實際上已於2004年6月落成(惟數碼港第4座於2004年12月啟用)。數碼港部分設有4座寫字樓、一家酒店和一個商場。數碼港部分旨在於最短時間內，吸引頂尖的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公司和相關的專業人才匯聚香港。住宅發展部分自2004年9月起分期發展，所帶來的收入用作推動數碼港計劃的進行，並已於2008年11月落成。

¹ 這3家公司分別為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

4.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出售住宅單位所得收入盈餘，將會按政府和數碼港發展商各自的出資額分配，即政府佔64.5%、數碼港發展商佔35.5%。截至2011年12月，政府已合共分帳約187.6億元。是項收入已超過政府為數碼港計劃的住宅發展項目批地和發展相關主要基礎設施所作出79.3億元注資的數目。財政司法團公司將保留數碼港部分的全部業權，數碼港部分的租金收入及將會帶來的其他收入亦屬於財政司法團公司。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5. 事務委員會自1999年9月起已緊密地跟進數碼港計劃的推行情況。事務委員會非常殷切期望數碼港計劃能夠達致其公眾使命²，吸引頂尖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數碼港管理層日後匯報數碼港計劃時，應提供可量化的資料，例如達致每項公眾使命的程度，以便委員作出多方面評估。這類資料應包括數碼港在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方面，提供了多少協助，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培育及支援資訊科技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

6. 在2010年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不應把數碼港計劃視作物業發展項目，以寫字樓及商場的租用率，以及租金收益和從物業銷售所得的利潤，來衡量其成敗。他們希望數碼港計劃能牽頭吸引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公司匯聚香港，帶領本港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以配合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所宣布的對經濟發展起關鍵作用的6項優勢產業(即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環保產業)的發展。

7. 此外，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資訊科技界、相關行業及數碼媒體行業的中小企，提供支援並培育其發展，吸引具創意的海外人才及專業人員來港，以及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

² 數碼港計劃的公眾使命如下：

(a)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b)培育並支持本港中小型資訊科技企業發展，使這些企業成為數碼港的重要成員；(c)提供先進基礎設施，以吸引更多優質公司匯聚香港；(d)與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和建立夥伴關係，以協助數碼港發展為區內卓越的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培訓中心，栽培資訊科技人才；(e)成立數碼媒體中心，並提供硬件、軟件和技術支援，以帶領數碼媒體業發展；以及(f)善用數碼港內的優良基礎設施及所發揮的協同作用，鼓勵業界開發無線及流動通訊服務和應用系統。

8. 針對數碼港商場人流不足、活動乏人問津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的管理層思考如何充分利用空置的場地，把數碼港發展成為數碼娛樂及電影中心。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的管理層在徵詢董事局意見後，會不斷檢討商場用途的未來方向，並探討可拓展和擴大其用途的機會。

9. 在2011年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數碼港計劃的進展。部分委員認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應透過履行本身的公眾使命，匯聚優質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並帶領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從而改善數碼港的形象；亦應設法吸引大型國際企業在數碼港設立辦事處。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表示，為履行其公眾使命，數碼港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致力促進本地經濟的整體發展，包括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新成立的公司及企業家，發展本地專才；促進各方協作，以匯聚資源，締造商機；以及透過策略性措施及合作計劃，縮窄數碼隔膜。為配合上述策略，數碼港已宣布計劃在未來3年投資1億港元於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10. 部分委員認為，數碼港履行其公眾使命以培育數碼媒體行業的中小企，遠較追求寫字樓及商場租金收入及物業銷售盈利更為重要。數碼港計劃在培育高質素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及創造就業職位方面應有所建樹。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迄今為止，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總共取錄了122家公司作為培育對象，當中有57家公司和600名員工正在接受培育。

11. 部分委員認為，50萬元的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極之不足，因為只得5名申請者獲選，而每名獲選者只獲得10萬元資助金額用以支持其創新項目；反觀香港鄰近國家已經大力投資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擬加強試點計劃，以期在2011至2013年間每年資助20個計劃。對新成立的公司而言，10萬元的資助金額應可提供一筆重要資金，足以讓該等公司把其意念轉化為原型。

財務委員會

12. 在2012年3月7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部分委員就本港及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協力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發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本地專才和業界與內地緊密合作及加入內地標準組織，參與制訂雲端運算標準。數碼港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代表已於2011年7月加入廣東省信息技術標準化委員會。數碼港亦會加入廣東省雲計算

產業聯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數碼港將於2012年3月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在香港數碼港合辦雲端運算論壇。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將於2012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14. 此事項的相關文件一覽表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database/chinese/data_itb/itb-cyberport.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日